新竹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組織章程

一、總則

- 第1條 為建立新竹工業區各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合作關係, 共同防止災害發生及降低災害之嚴重性,以保障事業單 位財產及勞工安全與健康、促進勞資和諧,使企業永續 發展,成立本組織。
- 第2條 本組織章程,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「勞工安全衛生 加強年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措施」及「工業安全災害歸零 方案」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3條 本組織定名為「新竹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」以下 簡稱本會。
- 第4條 本會輔導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, 聯絡處設於新竹縣新竹工業區中華路廿二號。

二、會員與義務

- 第五條 本會採團體會員制,凡本區內之事業單位得申請入會,經本會會員大會會議同意後,並簽署「相互支援協議書」 後為本會會員,會員代表以事業單位內具決策能力者或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,積極參與會務並執行本會之決 議。

第七條 會員應指派會員代表或經授權相當會員代表者出席會議。

三、任務與組織

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促進各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合作關係。
- (二)防止事業單位災害發生。
- (三)各事業單位意外事故緊急應變之相互支援救助。
- (四)協調各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有關器材之相互支援。
- (五)促進各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觀摩。
- (六)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。
- (七)加強與各工業區之聯防協調,以增進防災經驗。
- (八)建立區內危險物工廠製造、處理、儲存和運輸之廠商之 相關資訊。
- (九)蒐集本區救災整備資訊並協調鄰近地區廠商、民間組織、政府機關、醫療院所等救災資源。
- (十)其他有關共同促進安全衛生等事項。
- 第9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,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行使職權, 對內綜理一切會務, 副會長為下任會長之當然人選

, 其職責為輔助會長推動會務, 如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 務時, 代行其職務。

- 第10條 本會轄下設執行規劃組、教育訓練組、組織溝通組、研究發展組、區域聯防組等,分別負責會務及各項決議工作之進行。各組承辦業務如下:
 - (一)執行規劃組:組織章程修正案之研擬、擬定年度計劃 ,各事業單位工安相關規劃、表格、程序彙整,會議 決議事情執行情形追蹤。
 - (二)教育訓練組:各種訓練之規劃、事業單位間參觀及觀 摩,協助各事業單位緊急應變演練。
 - (三)組織溝通組:會議籌備、通知、彙整、預算編列及控制、防災器材相互支援計劃、職災統計分析、會員異動。
 - (四)技術研發組:訂定防災技能同一規格、研擬安全衛生 管理合作系統,增進整體防災技能之提昇及新增法規 研習通報。
 - (五)區域聯防組:推動有關區域聯防事宜,建立工廠製造、處理、儲存和運輸之廠商之相關資訊,蒐集本區救災整備資訊並協調鄰近地區廠商、民間組織、政府機關、醫療院所等救災資源。 除前項分組外,必要時得增設功能小組,以處理有關事官。
- 第11條 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相互選舉推任之;各工作小組長由 各工作小組會員互推擔任之,任期皆為一年,每年十 月份會員大會會議時選舉副會長及推選各組小組長, 以每年十二月份會員會議為交接基準月。

四、會議

- 第12條 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員會議為原則,召開間訂於 偶數月之中下旬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臨時會,各組 亦得視需要召開分組會議。
- 第13條 會議主席由會長擔任之,會議紀錄由會長指派人員或組織溝通組擔任之,會議之相關事務性及協調工作,由本會輔導單位協助辦理。
- 第14條 本會開會日期除通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本會輔導單位 派員列席指導外,並得邀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、消防或 環保等相關機構團體或人員參加。
- 第15條 本會應評估區內可能發生狀況,並研擬應變措施,且每年 應至少實施一次火災、爆炸事故應變演練。

第16條 會員會議紀錄應儘速呈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,決議 事項必要時得函請相關單位協助執行。

五、經費與會計

第17條 因會務運作而支出之餐點或事務等必要經費,由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核發之補助款支應之,不足部份由會員分擔 之。

第18條 經費收支由輔導單位統籌辦理,並檢據核銷。

第19條 會員於提供事故之緊急支援救助後,支援器材損耗及支援人員之醫療支出,得檢據憑證,由受支援者支出費用,受支援會員對前項支出費用應儘速支付。

六、附則

第十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會通過,並呈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 後施行,修改亦同。